

>6692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債權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104,921 元

債 權 人：永暉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66 號

商業統一編號：81103646

代 表 人：陳水發 住同上

債 務 人：冠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二路 6 號 35 樓之 1

商業統一編號：80369301

代 表 人：陳炳騫 住同上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壹、請求標的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支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921 元整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：

-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 110 年 3、4 月間向債權人購買油漆等商品，債權人已出貨，並陸續開立 2 張金額分別為 80,568 元、24,353 元之發票（附件一），合計總金額 104,921 元（算式： $80568+24353=104921$ ）。然至今債務人尚拖欠上開貨款未清償。
- 二、綜上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 104,921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就前項債權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無任感禱。

謹 呈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附件名稱及數量：

附件一：發票 2 張影本各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廿 三 日

具狀人即債權人：永暉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陳水發

